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9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鄭俊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睿恩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判決所示之信用卡消費金額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，其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2月25日止，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8,9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原告自行繳納7,870元，其溢繳之裁判費130元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